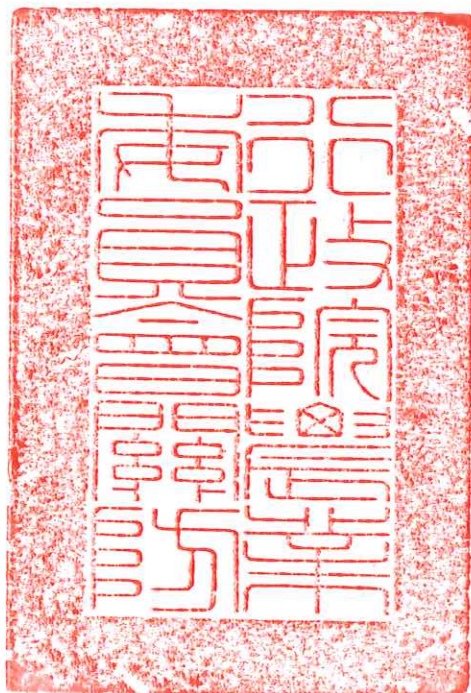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81251911A號



主旨：公告停止雲林區漁會部分專用漁業權1年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29條暨本會108年2月1日農授漁字第10812519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停止範圍：基點A1'：東經120度4.00分，北緯23度31.93分、基點A2'：東經120度6.07分，北緯23度32.60分、基點A3'：東經120度7.34分，北緯23度34.00分、基點A3-1'：東經120度8.07分，北緯23度34.18分、基點A3-2'：東經120度8.44分，北緯23度34.15分、基點A4'：東經120度8.65分，北緯23度34.08分、基點A5：東經120度4.39分，北緯23度31.50分、基點A6：東經120度6.44分，北緯23度32.24分、基點A7：東經120度7.28分，北緯23度33.20分、基點A8：東經120度8.54分，北緯23度33.77分、基點A9：東經120度3.92分，北緯23度31.53分，以上各基點所圍成之範圍內之專用漁業權(詳如漁場圖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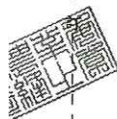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停止面積：6.17平方公里。

三、停止時間：自108年2月15日至109年2月14日止，共計1年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線